

“共享蓝天”全国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大行动方案（2007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5-04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全国妇联等13部门“共享蓝天”全国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大行动方案(节选)

(妇字〔2007〕20号)

一、行动目的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指示及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做好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全国妇联联合教育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卫生部、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中央文明办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，共同开展“共享蓝天”全国关爱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大行动。通过实施“共享蓝天”支持行动、维权行动、关爱行动、宣传行动，切实推进农村留守流动儿童问题有效解决，促进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健康成长。

二、行动内容

(一)共享蓝天支持行动。通过强化政府行为，切实从源头上解决农村留守流动儿童问题。支持行动主要包括：一是政策法规支持。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工作的指导意见，逐步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宏观指导。围绕农村留守流动儿童面临的突出问题，以户籍制度改革、接受义务教育、卫生保健服务、社会救助等内容为重点，推动出台相关政策和法规，为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平等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。二是重点工程投入。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，建立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，结合布局调整，适当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，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寄宿上学问题。以基层政府为主导，在村委会、学校等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机制和资料库，构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监护体系。农民工输入地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做好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，在资金、设备、师资等方面对接纳农民工子女较多的学校给予支持。推进社区流动人口服务机构、阵地的建设和发展，推动社区服务机构更好地为流动人口服务，提高流动儿童和家长素质。

(二)共享蓝天维权行动。通过出台相关法律法规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、开展维权服务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等措施，切实维护农村留守流动儿童合法权益。维权行动主要包括：一是针对强化父母的法定监护责任、完善委托监护制度、确立监护人监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88

